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是否準確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第三十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有可能下跌。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28,696,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2,87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05,826,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2.20** 港元，
另加 **1.0%** 經紀佣金、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 面值 : 無面值
- 股份代號 : **1347**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honggrac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 22,87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10%)，以及國際發售提呈的 205,826,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該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12.20 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1.15 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 12.20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低於 12.20 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獨家賬簿管理人以下任何辦事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2. 下列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 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 239-247 & 247A號 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 及一樓全層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 東翼地下G37-40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華虹公开发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倘出現任何動盪或其他形勢影響上述地址的收款銀行進行正常營業，則可從下列收款銀行的分行(代替任何受影響的分行)索取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 - 12號 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 4A 舖及一樓1號舖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 地下8號舖

在有關情況下，交回已填妥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地址亦會相應替換。

倘索取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以及交回已填妥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址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的澄清公告。

申請人可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於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網上白表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huahonggrace.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及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會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347。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
傅文彪

香港，二〇一四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傅文彪及王煜；非執行董事陳劍波、馬玉川、森田隆之及葉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王桂壩太平紳士及葉龍蜚。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